

國立嘉義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

100年11月8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進優秀同仁、提高人員素質，以達鼓舞基層人員士氣之目的，訂定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技術工友出缺時，以編制內工友改僱為原則。
- 三、 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由本校技工工友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評審會)審議，評審會審議時得請出缺單位主管列席說明。
- 四、 本校工友改僱技術工友應審慎從嚴核定，並須具備工作所需之技術專長，經公開、公正、公平之評審程序，始得改僱之。
- 五、 本校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改僱技術工友：
 - (一) 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，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。但受緩刑宣告，不在此限。
 - (二) 最近一年內曾受記過以上之處分。
 - (三) 最近一年考績(成)列丙等。
 - (四) 任現職不滿一年。
- 六、 各級主管人員在其主管單位內，對於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、姻親，應迴避任用，但在其出任主管前已任用者不在此限。
- 七、 工友改僱技術工友之評審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技術工友出缺單位，擬具該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循行政程序簽請核准後，由承辦單位公開徵求編制內工友，如有意願改僱者，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表」(如附表一)並檢附相關證件資料送承辦單位。
 - (二) 承辦單位會同出缺單位主管依「國立嘉義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」(如附表二)規定核計分數後，依積分高低依序造列名冊，並檢同有關證件資料，提評審會審議。
 - (三) 評審會評審後應將結果簽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一人改僱之，獲改僱之工友，須調至該單位。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。

附表一

國立嘉義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表 111.6.16修正

服務單位					職 稱		
姓 名					俸(薪)級俸點	俸點	
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任工友日期	年 月 日	
任本校現職工友日期		年 月 日			擬陞遷單位及職缺		
評分標準		自評	出缺單位審核	承辦單位審核	評分標準	自評	承辦單位審核
15分	工作技術專長				10分	考績	年 等
	評分						年 等
評分標準		自評	承辦單位審核				年 等
20分	年資						年 等
	評分						年 等
10分	學歷				10分	獎懲	
	評分						年 等
綜 合 考 評							
10分	原任職單位主管 就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考評						
20分	由出缺單位主管 就職缺與人員適合性考評						
5分	由評審會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應變、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					
未含評審會考評分數合計		總 分			簽章	申請人	
						原任職單位主管 年 月 日	

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工友改僱技術工友評分標準表 104.3.20 董總校長核准

評比項目		評分標準	最高分數	說明
工作技術專長	具備該出缺技工職務所需之技術專長，並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相關專長證照。	15	15	1. 具備兩種以上工作技術專長評比標準者，採計較高分數，不重複計分。 2. 審查如有疑問時，得邀請該員列席說明。 3. 本條所列之工作技術專長所憑據之證照，須檢具影本送達工友人事管理單位核對計分，逾期視同放棄加分。該證照若有偽造、變造等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報請評審會撤銷其技工資格，並移送檢調單位偵辦。
	最近五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。(時數120小時以上)	10		
	高中職以上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之職業類科畢業，經考驗合格者。	10		
	最近五~十年內領有公、民營機構認證之職務所需相關技術專長證照或訓練合格證明(時數60小時以上)，並經考驗合格者。	7		
年資	任職工友年資每滿一年	1	20	1. 年資，以任職工友日起，計算至技工缺額簽呈核准日止。 2. 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分計，未滿半年年資不計分。
學歷	大專畢業以上	10	10	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，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
	高中畢業	7		
	國中畢業	5		
	國小畢業	4		
考績	甲等	2	10	1. 年終考績(成)，以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2. 所謂「最近五年」，則自評審會召開之前一考核年度起算。 3. 另予考績及考列丙等者，不予計分
	乙等	1		
獎懲	嘉獎或申誡每次	1	10	1. 平時獎懲以最近五年已核定發布者為限。 2. 所謂「最近五年」，則自評審會召開之前一考核年度起算。 3. 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，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，應倒扣總分。
	記功或記過每次	3		
	記大功或記大過每次	9		
綜合考評	原任職單位主管就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考評	0-10	10	
	出缺單位主管就職缺與人員適合性考評	0-20	20	1. 出缺單位得視需要辦理面試或業務測試。 2. 出缺單位應檢附考評清冊。
	由出席委員就出缺職務需要、受考人服務情形、品德及應變、協調溝通能力等檢討作綜合考評	0-5	5	